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補充說明

5月21日第一天

1. 大溪國中教師會在7點15分到試場引導學生
2. 各位同學進入大溪高中時間7點20分至7點40分，入校時要有**學生准考證影本(教務處章)**，已請導師幫忙在5月13日和下星期發給各位同學，請直接帶書包進試場溫書，提醒一下吃完早餐才來，不可在試場內飲食。
3. **第2類學生**，7點25分至7點30分溫美玲組長在校門口等待，並帶**第2類考生**領進入第2考場。名單會在5月20日下午確定，教務主任張致信主任7點整會到大溪高中校門口準備。**第2類考生**准考證會交給溫美玲組長，溫美玲組長在中午時送便當到試場。{如果你是屬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(居隔、居檢、自主防疫)，不得提早交卷。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服務區。}
4. 7點50分大溪高中工作人員會統一清場，請在各試場的老師會引導各位同學回書包放置區(也就是我們學校的休息區)，然後發放准考證，並提醒各位同學今天考完要把准考證交給導師後才能回家。
5. 8點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精神講話。勉勵各位同學務必考到最後一分鐘才出來。
6. 8點10分各班會請導師帶開，各自找陰涼地方。8點15分準備進場考試。
7. 8點20分至9點40分考社會。
8. 同學出來後(記得帶准考證)，先去上廁所與喝水，再回到書包區(休息區)拿書，再上樓回到試場溫書，各試場的老師也會到試場看顧同學。
9. 10點大溪高中統一清場，請各試場的老師會引導各位同學回書包放置區，把書放好。也可到各班集合地說說話，調整好考數學的心情，約10點15分準備上樓，切勿討論考過的科目。
10. 10點20分至11點50分考數學。11點20分午餐會到大溪高中，總務處協調廠商，將14個試場的便當數量依考場人數裝袋，且各試場的老師會將便當送至試場，各位同學就在試場用餐並休息。溫美玲組長會至休息區領取2類考生便當送到2類試場。預計11點45即可將便當(坐電梯)上樓，11點50分送入試場，準備用餐。
11. 總務處協調廠商，我們學校14個試場每個試場要都有1個廚餘桶。各試長老師會協助並指導各位同學，用餐後將便當跟垃圾分開，再一起把廚餘送到2樓大平臺回收。
12. 用餐時使用隔板，隔板會放在試場前方，各試場老師協助發放。用完餐後，請同學自行準備面紙消毒桌面，並將隔板帶回書包區(休息區)收好，拿書上樓，在試場午休，各試場老師協助試場保持安靜。
13. 13點20分大溪高中統一清場，各試場老師會引導學生回書包放置區(休息區)，把書放好，約13點35準備上樓。
14. 13點40分至15點考國文。14點30分家長會請各位同學吃點心(包子)會到大溪高中，會依各班人數發放(溫美玲組長領2類)，待班上同學下樓到各班集合地向老師領取，不吃的收起來，要吃的默默吃，垃圾不要亂丟。
15. 寫作文之前，可以不再上樓，各位同學請把作文寫好寫滿至少一頁，切勿討論考過的科目。
16. 15點35分準備上樓。15點10分至16點40分考作文。
17. 考完作文，請同學找到導師，將准考證交給導師後可離開。2類試場請交給溫美玲組長。

5月22日第二天

1. 大溪國中教師會在7點15分到試場引導學生
2. 各位同學進入大溪高中時間7點20分至7點40分，入校時要有**學生准考證影本(教務處章)**，已請導師幫忙在5月13日和下星期發給各位同學，請直接帶書包進試場溫書，提醒一下吃完早餐才來，不可在試場內飲食。
3. **第2類學生**，7點25分至7點30分溫美玲組長在校門口等待，並帶**第2類考生**領進入第2考場。名單會在5月20日下午確定，教務主任張致信主任7點整會到大溪高中校門口準備。**第2類考生**准考證會交給溫美玲組長，溫美玲組長在中午時送便當到試場。{如果你是屬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(居隔、居檢、自主防疫)，不得提早交卷。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服務區。}
4. 7點50分大溪高中工作人員會統一清場，請在各試場的老師會引導各位同學回書包放置區(也就是我們學校的休息區)，，然後發放准考證。(因今天是會考第二天，考試結束後，准考證請同學自行保管，無須繳回給導師)
5. 8點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精神講話。勉勵各位同學務必考到最後一分鐘才出來。
6. 8點10分各班會請導師帶開，各自找陰涼地方。8點15分準備進場考試。
7. 8點20分至9點40分考社會。
8. 同學出來後(記得帶准考證)，先去上廁所與喝水，再回到書包區(休息區)拿書，再上樓回到試場溫書，各試場的老師也會到試場看顧同學。
9. 10點大溪高中統一清場，請各試場的老師會引導各位同學回書包放置區，把書放好。也可到各班集合地說說話，調整好考自然的心情，約10點15分準備上樓，切勿討論考過的科目。
10. 10點20分至11點30分考英文。
11. 11點30分至12點00分考生離開試場到走廊等待，可以不再下樓。
12. 12點00分至12點30分考英語聽力。
13. 12點30分學生考完後，向老師領取手機或報告後，即可離開。

臨時確診者匡列同試場考生之原則：

◎若在考場學校入校時發現發燒或考試中發燒，則前往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。

◎若在考試中或考完第一天考試發現確診，接下來的考程及第二天考程停止，於6月4日、6月5日進行會考全科補考；確診者7天隔離期間，亦不得參加會考，需於6月4日、6月5日進行會考補考。

**各試場休息時間維持秩序之教師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場編號 | 負責教師 | 試場編號 | 負責教師 | 試場編號 | 負責教師 |
| 01 | 王宣惠 | 06 | 徐君萍 | 11 | 黃瓘婷 |
| 02 | 李雅婷 | 07 | 蔡淑禎 | 12 | 胡夢凡 |
| 03 | 邱顯徽 | 08 | 莊景棠 | 13 | 吳佳蓉 |
| 04 | 富家蕙 | 09 | 莊玉如 | 14 | 侯明智 |
| 05 | 5/21鄭舒文5/22游貿仁 | 10 | 陳詩韻 |  |